

联 合 国

A S

Distr.
GENERAL

大 会



安全理事会

A/43/974
S/20333
16 December 1988
CHINESE
ORIGINAL: ARABIC

大会
第四十三届会议
议程项目 40
中东局势

安全理事会
第四十三年

1988年12月16日

黎巴嫩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奉我国政府的指示，谨通知你，1988年12月15日星期四上午，十名以色列情报人员进入位于黎巴嫩领土内为以色列继续占领的所谓“安全区”以外的泰伯宁村，抓走了四名黎巴嫩人，并将他们劫持到“安全区”内。

以色列的这一行动激怒了一些村民，于是他们便扣押了驻在泰伯宁的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联黎部队）爱尔兰特遣队的四名成员。其后，村民们迅即将他们释放。

黎巴嫩政府对由以色列在南部黎巴嫩实行的挑衅和升级政策造成的这起扣押事件表示遗憾。黎巴嫩政府申明对联黎部队的支持和对该部队所发挥的积极和有效作用的赞赏。它还再次要求安全理事会应使联黎部队能按照安全理事会第425(1978)和第426(1978)号决议和其后呼吁以色列全部、立即和无条件地撤离黎巴嫩领土的有关决议，执行授予它的任务。

黎巴嫩政府要求安全理事会向以色列施加压力，迫使它释放被劫持的黎巴嫩人，停止其非法的和不负责任的行为，这些行为不时地对联黎部队及其成员产生消极影

响。

黎巴嫩政府保留在它认为适当的时候要求召开安全理事会会议的权利。

请将本函作为大会议程项目 40 的正式文件和安全理事会的正式文件分发为荷。

常驻代表

大使

拉希德·法胡里 (签名)
